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 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投标人): 陕西文创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08 日兴平市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高素质农民培育 (具体详见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80 天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壹仟伍佰捌拾陆元整 (小写): ¥791586 元。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 不受市场价、人工费、实际工作量等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 1、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后开具全额发票付清全款。
- 2、付款依据: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与其等额的有效发票。

第五条 质量及安全保证

- 1、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提供服务团队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

第六条 服务职责

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 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第七条 验收

1、达到国家法律规范要求或相关行业标准，通过检查验收合格。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各项工作，并负责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全程跟踪，提供明确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3、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团队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团队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应根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条例对乙方进行实时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考勤、人员服务情况、管理制度、岗位制度、应急处理情况等。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配备足额团队服务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乙方应在团队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奔奔 联系电话：18966848758

2、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培训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4、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

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文创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2024.5.23.

附件：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光纤网络	定制	间	1	18000	18000.00
2	智能终端端口服务费 4k	华为 云会议接入许可	年	1	2500	2500.00
3	移动终端 APP	华为 HW CloudLink	套	1	18000	180000.00
4	云会议服务费（并发模式）	华为 VMR-100	年	1	60500	60500.00
5	云存储	华为云 云存储（NFS、SMB、iSCSI）	套	1	20000	20000.00
6	教室内吊顶	定制	m ²	71.5	526	37609.00
7	布艺软包吸音板墙壁	定制	m ²	120	750	90000.00
8	塑胶地板	定制	m ²	71.5	480	34320.00
9	线路灯光	定制	m ²	71.5	750	53625.00
10	窗帘	定制	个	4	1800	7200.00
11	LED 大屏	强力巨彩 Q2H	m ²	9	9500	85500.00
12	机柜	统帅 TS6642	个	2	5500	11000.00

13	多媒体讲台	畅动 DC-KF03	套	1	2800	2800.00
14	鹅颈麦克风	海天 HT-3399RVA	套	1	12000	12000.00
15	投影仪	爱普生 CB-X06	台	1	12500	12500.00
16	调音台	雅马哈 MG12XU	套	1	6500	6500.00
17	功率放大器	雅马哈 PX3	套	1	5300	5300.00
18	显示器	创维 K85A0	台	1	8032	8032.00
19	4K 分配器	中瑞辰 ZC-8024	台	1	3500	3500.00
20	华为 TE50	华为 TE50	台	1	85000	85000.00
21	音响	雅马哈 NS-AW294	只	2	18000	36000.00
22	笔记本	联想 E5-ITL	台	1	4700	4700.00
23	空调	海信 KFR-72LW/G880X-X1	台	2	7500	15000.00
合计金额: 791586						